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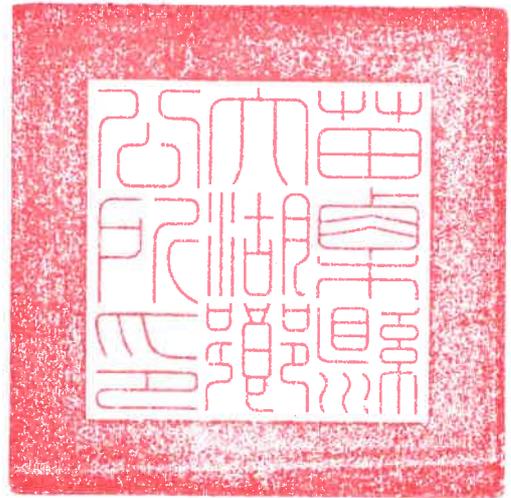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大鄉社福字第1150003066A號

附件：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4、9條條文。附修正「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黃惠琴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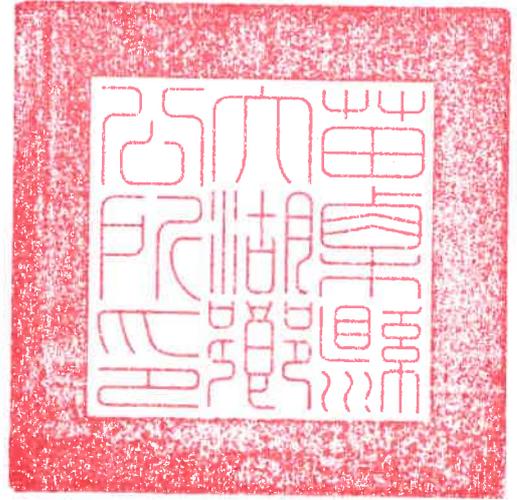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大鄉社福字第1150003066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4、9
條條文修正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議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4、9
條條文。
- 二、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起。

鄉長黃惠琴

裝

訂

線

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配合苗栗縣政府修正自治條例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政策效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增訂發放節日部分，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u>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u></p>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一、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p>
<p>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p>	<p>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p>	<p>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基於實務執行考量另定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大鄉社福字第 113000995C 號令公布全文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大鄉社福字第 1150003066A 號令公布修正第 3、4、9 條條文

- 第一條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五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六條 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或專人發給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